

河北省社會科學基金項目

《魏書》《北史》

WEISHU BEISHI YIWENYUYAN BILIAOYANJIU

李麗 著

異文語言比較研究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基金項目

《北史》異文語言比較研究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魏書》、《北史》異文語言比較研究 / 李麗著. — 成都: 巴蜀書社, 2011. 6

ISBN 978-7-80752-829-6

I. ①魏… II. ①李… III. ①魏書—古漢語—研究 ②北史—古漢語—研究 IV. ①H10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139953 號

《魏書》、《北史》異文語言比較研究

李麗 著

策劃編輯 段志洪

責任編輯 陳亞玲

封面設計 張 科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 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四川翔川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148mm

印 張 12

字 數 320 千字

書 號 ISBN 978-7-80752-829-6

定 價 28.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工廠調換

目 錄

緒 論	(1)
一 《魏書》、《北史》比較研究的可行性	(3)
二 《魏書》、《北史》差異概述	(4)
三 《魏書》、《北史》比較研究的意義	(9)
四 《魏書》、《北史》比較工作採取的方法	(10)
第一章 詞彙差異	(12)
第一節 單音節形式不同	(12)
一 二者意義相近	(12)
二 二者意義相關或相類	(33)
三 二者意義相反	(62)
第二節 複音節形式不同	(65)
一 部分語素相同	(65)
二 語素完全相同但順序不同	(125)
三 語素完全不同	(133)
第三節 二書音節形式不同	(142)
一 《北史》採用單音詞替代《魏書》的複音節形式	(143)

二 《北史》使用複音節形式替代《魏書》的單音詞	(190)
第二章 語法差異	(216)
第一節 句式不同	(216)
一 《魏書》用主動句，《北史》換用被動句	(216)
二 《魏書》、《北史》均用被動句，形式不同	(221)
三 《魏書》用被動句，《北史》換用主動句	(226)
四 《魏書》用一般陳述句，《北史》換用賓語前置句	(229)
五 《魏書》用賓語前置句，《北史》換用一般陳述句	(230)
六 《魏書》用“是”字句，《北史》換用一般判斷句	(231)
七 《魏書》用一般判斷句，《北史》換用“是”字句	(232)
八 《魏書》、《北史》均為聯動句，但形式不同	(233)
九 《魏書》用疑問句，《北史》換用陳述句	(233)
十 《魏書》用“為”字句，《北史》換用一般選擇問句	(234)
第二節 短語結構不同	(235)
一 《魏書》用動賓結構，《北史》換用不同結構	(235)
二 《魏書》用主謂結構，《北史》換用不同結構	(237)
三 《魏書》用狀中結構，《北史》換用不同結構	(238)
四 《魏書》用動補結構，《北史》換用不同結構	(238)
五 《魏書》用“所”字結構，《北史》換用非所字結構	(241)
六 《魏書》用定語後置結構，《北史》換用定中結構	(242)
第三章 用字差異	(243)
第一節 異體字	(243)
一 二者均為形聲字，偏旁部首不同	(243)
二 造字法不同	(249)
第二節 古今字	(250)

第三節 通假字	(258)
一 《魏書》使用本字,《北史》使用假借字	(258)
二 《魏書》用假借字,《北史》用本字	(263)
第四章 研究價值	(291)
第一節 校勘學價值	(291)
一 專名錯誤	(291)
二 史實錯誤	(311)
三 標點錯誤	(325)
第二節 語言學價值	(336)
一 《北史》用唐五代常用語詞改寫《魏書》相關部分	(337)
二 《北史》用唐五代發展成熟的句式改寫《魏書》相關 部分	(364)
引用書目	(369)
參考文獻	(371)
後 記	(379)

緒 論

揭示漢語在各個時期的發展演變規律是漢語史研究的重要任務。中古時期是漢語發展史上的重要時期，尤其是南北朝時期南北分裂近三百年，“南染吳越，北雜夷虜”^①，南北地區的漢語發生了不同的融合變化。北方地區從公元 316 年匈奴人劉曜攻破長安、西晉王朝覆滅直到大唐王朝建立，一直處於北方少數民族統治的時代，少數民族語言一度成為當時的“國語”^②。可以想見“匈奴語、鮮卑語等阿爾泰語作為統治者的語言對北朝漢語的影響自不在小”^③。而歷史上的北朝無論是人們的衣食住行還是國家的政治制度都給隋唐乃至後世留下了巨大深遠的影響。語言作為文化的載體，必定延續在整個歷史的發展脈絡中。因此唐代語言也不可避免

①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音辭》，見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中華書局，1993 年，第 530 頁。

② 《隋書·經籍志》：“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曾下詔“斷諸北語，一從正音”，但魏分東西至齊周並峙時，鮮卑語復為盛勢。

③ 魯國堯《“顏之推謎題”及其半解》，《中國語文》，2002 年第 6 期，2003 年第 2 期。又收入《魯國堯語言學論文集》，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147—148 頁。

地會受到北朝語言的影響，正如唐劉知幾所言：“如今之所謂者，若中州名漢，關右稱羌，易臣以奴，呼母云姊，主上有大家之號，師人致兒郎之說，凡如此例，其流甚多。必尋其本源，莫詳所出。閱諸《齊志》，則瞭然可知。”^①

《魏書》和《北史》是現存記錄北魏王朝歷史最為重要的史料。《魏書》記載了拓跋魏王朝從4世紀末到6世紀中葉的興亡史，《北史》則記述了從北魏登國元年（386）一直到隋義寧二年（618）整個北朝的歷史。由於《北史》本是李延壽刪節《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四書而成，因此在對拓跋魏王朝歷史的記錄上，《北史》和《魏書》存在着一致性。但二書記錄史實的語言存在着一定的差異，因此研究者往往把二書作為比較的對象。如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張元濟《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張森楷《二十四史校勘記》，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張增《讀史舉正》，洪頤煊《諸史考異》，李慈銘《北史札記》、《魏書札記》等等，對二書文字、史實上的錯訛多所指摘，多所糾正，實是今天我們閱讀《魏書》、《北史》的良師益友。縱觀這些驕人成就，我們不難發現前人對二書的比較研究往往注重歷史事實的考證，而忽略了對記錄歷史事實的語言本體的研究。而且目前國內外學術界對二書用語的差異情況也未展開深入系統的研究。有鑒於此，我們在充分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礎上，將《魏書》、《北史》相同史實部分用語的不同納入到漢語發展演變的歷史過程中進行系統比較研究，希望能為更深入地揭示漢語的發展演變規律提供新的素材。

^① 唐劉知幾《史通·雜說中》，見清浦起龍《史通通釋》，上海古籍出版社，第496頁。

一 《魏書》、《北史》比較研究的可行性

《魏書》成書於北齊天保五年（554），在宋初已經殘缺，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朝廷曾命館閣官劉敞、劉恕、范祖禹等進行校勘，統計出《魏書》全缺及不完者共五十九卷^①，其中全缺為後人所補者三十卷^②。周一良先生在《魏收之史學》中談到：“李延壽修《北史》多本《魏書》，略有刪節。收書既佚，後人翻取《北史》以補之。宋時已謂《北史》與《魏書》相亂，故今欲知取以補《魏書》之《北史》各卷中包含收書至何程度，殆不可能；而後人所補，除《紀》、《志》外，何傳果用何書，亦不能分別詳言也。”^③因此我們今天所見《魏書》的語料不屬於同一個時間層面，因而對於《魏書》各卷的語料價值亦不能一視同仁。今本《魏書》^④中的卷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上、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三十三、三十四、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上、八十三下、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九、九十、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之三、一百零五之

① 其目詳見殷本《廿四史考證》及李正奮《魏書源流考》。

② 李正奮《魏書源流考》統計共二十九卷，大概是將《魏書》卷八十三上、八十三下合為一卷考慮的。

③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262—263頁。

④ 指中華書局1974年6月版、2003年10月第7次印刷的點校本《魏書》。也是本研究工作的底本。

四總計二十八卷^①是後人增補而成，不能視為南北朝時期北朝文獻，除去這二十八卷之外的一百零二卷可以看作是北朝時期的文獻，應該是不成問題的。

《魏書》由歷經北魏、北齊兩朝的魏收（506—572）領銜主修，衆多史臣參與其中^②。因此《魏書》不是魏收純個人的作品，其語言使用能夠較為全面地反映時代特色。

《北史》成書於唐高宗顯慶四年（659），時代確定。由於李延壽是在父親李大師的基礎上進行《北史》編寫工作，因此《北史》亦不是李延壽個人的作品，其語言亦能反映一定的時代色彩。

儘管二書對於北魏王朝的歷史記載大致相同，但由於作者及時代變遷等諸方面的原因，《魏書》、《北史》記錄相同史實的用語存在着一些差異，這些差異廣泛分佈在用字、用詞、用句上。因此我們完全可以利用二書對同一史實不同的記錄用語進行比較工作，揭示漢語從南北朝到唐代的發展演變規律。

二 《魏書》、《北史》差異概述

對於拓跋魏王朝的歷史記錄，《北史》對《魏書》的改動主要有以下情況：

① 《太宗明元帝》以魏澹《魏書》所補，魏澹歷北齊、隋兩朝，《隋書》有傳，時間距魏收不遠，可以劃歸為一個時間界限，因此卷三的編修時間與魏收《魏書》可同等看待。卷九十一《術藝傳》中《王顯傳》以前的部分為魏收舊書，之後的《崔暹傳》《蔣少游傳》全出自《北史》、《高氏小史》，史臣論也全出自《北史·藝術傳》論，因此《王顯傳》之前的部分可以看作北朝文獻。

② 詳見《北史·魏收傳》。

1. 刪除省略

包括直接刪除、避諱刪字和省略虛詞等方面。

本紀中的冊文詔令、列傳中的奏議文章往往直接被刪節。如拓跋珪天興三年十二月乙未和丙申，曾連下兩道詔書^①，乙未詔書申明“帝王之業”要“繼聖載德”、“天人合會”，後世之人應以為戒勗。丙申詔書闡明職司之官“用之則重，捨之則輕”，群僚百官應“思成敗之理，察治亂之由，鑒殷周之失，革秦漢之弊”。《魏書》

① 《魏書·太祖道武帝紀》：十有二月乙未，詔曰：“世俗謂漢高起於布衣而有天下，此未達其故也。夫劉承堯統，曠世繼德，有蛇龍之徵，致雲彩之應，五緯上聚，天人俱協，明革命之主，大運所鍾，不可以非望求也。然狂狡之徒，所以顛蹶而不已者，誠惑於逐鹿之說，而迷於天命也。故有踵覆車之軌，蹈彘逆之蹤，毒甚者傾州郡，害微者敗邑里，至乃身死名頹，殃及九族，從亂隨流，死而不悔，豈不痛哉！春秋之義，大一統之美，吳楚僭號，久加誅絕，君子賤其偽名，比之塵垢。自非繼聖載德，天人合會，帝王之業，夫豈虛應。歷觀古今，不義而求非望者，徒喪其保家之道，而伏刀鋸之誅。有國有家者，誠能推廢興之有期，審天命之不易，察徵應之潛授，杜競逐之邪言，絕姦雄之僭肆，思多福於止足，則幾於神智矣。如此，則可以保榮祿於天年，流餘慶於後世。夫然，故禍悖無緣而生，兵甲何因而起？凡厥來世，勗哉戒之，可不慎歟！”

時太史屢奏天文錯亂，帝親覽經占，多云改王易政，故數革官號，一欲防塞凶狡，二欲消災應變。已而慮群下疑惑，心謗腹非，丙申復詔曰：“上古之治，尚德下名，有任而無爵，易治而事序，故邪謀息而不起，姦惡絕而不作。周姬之末，下陵上替，以號自定，以位制祿，卿士其官，大夫遂事，陽德不暢，議發家陪，故釁由此起，兵由此作。秦漢之弊，捨德崇侈，能否混雜，賢愚相亂，庶官失序，任非其人。於是忠義之道廢，廉耻之節廢，退讓之風絕，毀譽之議興，莫不由乎貴尚名位，而禍敗及之矣。古置三公，職大憂重，故曰‘待罪宰相’，將委任責成，非虛寵祿也。而今世俗，僉以台輔為榮貴，企慕而求之。夫此職司，在人主之所任耳，用之則重，捨之則輕。然則官無常名，而任有定分，是則所貴者至矣，何取於鼎司之虛稱也。夫桀紂之南面，雖高而可薄；姬旦之為下，雖卑而可尊。一官可以効智，華門可以垂範。苟以道德為實，賢於覆餗蘇家矣。故量己者，令終而義全；昧利者，身陷而名滅。利之與名，毀譽之疵競；道之與德，神識之家寶。是故道義，治之本；名爵，治之末。名不本於道，不可以為宜；爵無補於時，不可以為用。用而不禁，為病深矣。能通其變，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來者誠思成敗之理，察治亂之由，鑒殷周之失，革秦漢之弊，則幾於治矣。”（卷二，第37—38頁）

記錄詳細完整，《北史》不但直接刪掉了乙未詔書，就是丙申詔書也僅剩下“下詔述成敗之理，鑒殷、周之失，革秦、漢之弊，以喻臣下”寥寥數語^①。再如《魏書·高陽王雍傳》記載宣武帝元恪時期元雍所上《考格表》^②，洋洋灑灑近千言，《北史·高陽王雍傳》

① 《北史·太祖道武帝紀》：時大史屢奏天文錯亂，帝親覽經占，多云宜改王易政，於是數革官號，欲以防塞凶狡，消弭災變。已而慮臣下疑惑，冬十二月丙申，下詔述成敗之理，鑒殷、周之失，革秦、漢之弊，以喻臣下。（卷一，第20頁）

② 《魏書·高陽王雍傳》：世宗行考陟之法，雍表曰：「竊惟三載考績，百王通典。今任事上中者，三年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載登一級。閑冗之官，本非虛置，或以賢能而進，或因累勩而舉。如其無能，不應忝茲高選。既其以能進之朝伍，或任官外戍，遠使絕域，催督逋懸，察檢州鎮，皆是散官，以充劇使。及於考陟，排同閑伍。檢散官之人，非才皆劣，稱事之輩，未必悉賢。而考閑以多年，課煩以少歲，上乖天澤之均，下生不等之苦。又尋景明之格，無折考之文；正始之奏，有與奪之級。明參差之考，非聖慈之心；改典易常，乃有司之意。又尋考級之奏，委於任事之手；涉議科勩，絕於散官之筆。遂使在事者得展自勩之能，散輩者獨絕披矜之所。抑以上下之閑，限以旨格之判，致使近侍禁職，抱榮屈之辭；禁衛武夫，懷不申之恨。欲克平四海，何以獲諸。又散官在直，一玷成尤；銜使愆失，差毫即坐。徵經所逮，未以事閑優之；節慶之賚，不以祿微加賞。罪殿之犯，未殊任事；考陟之機，推年不等。臣聞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代何觀。《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啟處』，又曰：『豈不懷歸，畏此簡書。』依依楊柳，以敘治兵之役；霏霏雨雪，又申振旅之勩。若折往來日月，便是《採薇》之詩廢，《秋杜》之歌罷。又任事之官，吉凶請假，定省掃拜，勩歷十旬，或因患重請，動輒經歲。征役在途，勩泰百倍。苦樂之勢，非任事之倫；在家私閑，非理務之日。論優詬劇，先宜折之。武人本挽上格者為羽林，次格者為虎賁，下格者為直從。或累紀征戍，靡所不涉；或帶甲連年，負重千里；或經戰損傷；或年老衰竭。今試以本格，責其如初，有爽於先，退階奪級。此便責以不衰，理未通也。又蕃使之入，必抽朝彥。或歷驗千餘，或履危萬里，登有死亡之憂，咸懷不返之戚，魂骨奉忠，以尸將命。先朝賞格，酬以爵品；今朝改式，止及階勞。折以代考，有乖使望。非所以獎勵《皇華》而敦崇《四牡》者也。復尋正始之格：汎後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汎前任事上中者，六年進一級。三年一考，自古通經。今以汎前六年昇一階，檢無愆犯，倍年成級。以此推之，明以汎代考。新除一日，同霽階榮，下第之人因汎上陟，上第之士由汎而退。臣又見部尉資品，本居流外，刊諸明令，行之已久。然近為里巷多盜，以其威輕不肅，欲進品清流，以壓姦穴。甄琛啓云：『為法者施而觀之，不便則改。』竊謂斯言有可採用，聖慈昭覽，更高宰尉之秩。今考格始宣，懷怨者衆，臣竊觀之，亦謂不可，有光國典，改之何難。」（卷二十一上，第552—554頁）

却隻字未留。

另外,《北史》還直接刪除《魏書》中關於北魏政權前期在戰爭中擄獲生口、馬牛羊並以之賞賜官吏、將士的史料;關於北魏前期邊境少數民族起義、內屬和內附問題的史料;有關封爵食邑戶數及“開國”字樣;關於各種戰爭的經過、狀況和傳主歷官情況等等^①。

《北史》例避李虎、李昞、李淵、李世民、李治之名諱,因此《魏書》中的“虎”、“昞”(炳、秉)、淵、民(世)、治(值、稚)等,《北史》除了改為其他同義或近義詞外,還採用了直接刪除的辦法。以“民”為例,多改寫為“人”、“百姓”、“編戶”、“賊”,或“民吏”改為“國人”、“民部尚書”改為“戶部尚書”、“尚書右民”改為“尚書右戶”、“臨民者”改為“臨職者”;除此之外,還直接刪除含“民”之字句,如《魏書·奚牧傳》:“太祖錄先帝舊臣,又以牧告顯之功,拜為治民長,敷奏政事,參與計謀。”^②《北史·奚牧傳》:“帝錄先帝舊臣,又以牧告顯功,使敷奏政事,參與計謀。”^③ 直接刪掉了《魏書》的“拜為治民長”。

《魏書》文中的“而”、“於(于)”、“之”、“其”、“也”等虛詞,在不影響文義的基礎上,《北史》往往會省略。如《魏書·伊戡傳》“世祖之將討涼州也……”^④《北史·伊戡傳》省略為“太武將討涼州……”^⑤

① 詳見高敏《論李延壽〈南、北史〉的規律性刪削失當》,《史學史研究》,2002年第2期。

② 《魏書》卷二十八,第682—683頁。

③ 《北史》卷二十,第758頁。

④ 《魏書》卷四十四,第990頁。

⑤ 《北史》卷二十五,第911頁。

當然，《北史》“在刪節過程中有由於疏忽而造成的史實錯誤，甚至文氣不接，詞義晦澀”的狀況^①，我們根據《魏書》相關篇章和其他典籍可加以甄別訂正。

2. 增補

包括增加《魏書》所無之史料和補充《魏書》已有但較簡略之材料。

《北史》雖然對《魏書》主要是刪節，但還是根據當時所能見到的資料做了不少補充工作。如根據魏澹的《魏書》補充了西魏三帝紀，《后妃傳》中補充了西魏諸帝后等內容^②。

另外，對於《魏書》已有史實，《北史》在文句上也時有增補，如《魏書·彭城王勰傳》“乃毀瘠三年，弗參吉慶”^③，《北史·彭城王勰傳》增補為“乃毀容憔悴，心喪三年，不參吉慶”^④。

3. 改寫

包括替換語詞和改寫句子。

《北史》往往用同義近義相關語義甚至是反義的單音詞替換《魏書》中的單音詞或複音結構，用同義近義或相關語義的複音結構替換《魏書》單音詞或複音結構。詳細情況見本書“詞彙差異”部分。

《北史》的改寫工作主要包括改變《魏書》的句式和綜合概括《魏書》語義、將多個語句改為一個。前者包括將被動句改為主動句、賓語前置句改為正常語序句等，詳細情況見本書“語法差異”

① 《北史》之《南史·北史出版說明》。

② 同上。

③ 《魏書》卷二十一下，第571頁。

④ 《北史》卷十九，第701頁。

部分。後者如《魏書·咸陽王禧傳》：“文明太后亦誠禧等曰：‘汝兄繼承先業，統御萬機，戰戰兢兢，恒恐不稱。汝所治雖小，亦宜克念。’”^①《北史·咸陽王禧傳》直接概括為“文明太后亦致誠勵”^②。

由於我們主要研究記錄同一史實《魏書》、《北史》的用語差異，因此《北史》直接刪除和補充《魏書》所無之內容不在我們研究範圍之內。我們祇將二書皆有且《北史》對《魏書》的改寫替換內容作為研究對象。

三 《魏書》、《北史》比較研究的意義

正如前文所言，《魏書》、《北史》的比較工作，前修時賢已經取得了巨大的成績，但缺乏將二者用語差異納入到漢語發展演變歷史過程中進行系統比較的研究。因此，我們對《魏書》、《北史》相同史實部分用語差異的比較工作具有雙重價值，即校勘學價值和語言學價值。我們仍然可以利用《魏書》、《北史》的校讀來改正今本《魏書》、《北史》中所記錄史實和敘述文字上的錯誤。如《魏書·高宗文成帝紀》：“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為婚，犯者加罪。”^③《北史·高宗文成帝紀》：“今制皇族、肺腑、王公侯伯及士庶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為婚，犯者加罪。”^④根據《北史》和《魏書》其他版本可知《魏書》

① 《魏書》卷二十一上，第534頁。

② 《北史》卷十九，第689頁。

③ 《魏書》卷五，第122頁。

④ 《北史》卷二，第72頁。

“師傅”為“肺腑”之訛^①。

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利用二者用語的差異可以揭示漢語發展演變的歷史進程。如《魏書·彭城王勰傳》：“高祖與侍臣昇金墉城，顧見堂後梧桐、竹……遂令黃門侍郎崔光讀暮春群臣應詔詩。”^②《北史·彭城王勰傳》：“帝升金墉城，顧見堂後桐竹……遂令黃門侍郎崔光讀暮春群臣應制詩。”^③《北史》用“應制”替換了《魏書》的“應詔”。魏晉南北朝時期，應帝王之命，多稱為“應詔”；唐代應帝王之命多稱為“應制”。可以看出《北史》是用唐代的常用詞改寫了《魏書》的相關部分。

四 《魏書》、《北史》比較工作採取的方法

1. 定量統計、定性分析的方法

《魏書》、《北史》用語的差異很大一部分是詞彙方面的差異。殷正林先生曾指出“研究某一部著作的詞彙，不同於研究某一部著作的語法，同一時代的某一部著作一般地說都可以比較全面地反映該時期的語法面貌，但不可能全面地反映該時期的詞彙面貌。詞彙因各書內容的不同，範圍也有相當大的出入。要想瞭解某一時期詞彙比較完整的面貌，還必須對同時期多種著作的詞彙進行研究”^④。

① 參《魏書》、《北史》本條校記。

② 《魏書》卷二十一下，第571—572頁。

③ 《北史》卷十九，第701—702頁。

④ 殷正林：《〈世說新語〉中所反映的魏晉時期的新詞新義》，《語言學論叢》第十二輯，北京大學中文系，1984年。後收入王雲路、方一新編《中古漢語研究》，商務印書館，2000年。

因此我們在考察二書詞彙差異時，不僅考察語詞在《魏書》、《北史》中的使用情況，還進而考察其在北朝和唐代其他文獻中的使用情況，藉以確定該語詞的時代特徵。

2. 歷時比較法

《魏書》、《北史》相同史實部分用語不同，反映出“同域異時”的差異。本書的研究主要採取比較的方法，即通過文本對讀，鉤稽整理二者的差異，將其分別放在北朝和唐代大的歷史背景中進行“異時”的比較。具體講即結合與《魏書》同時代的北朝文獻和與《北史》同時代的唐代文獻考察《魏書》、《北史》用語的差異，揭示漢語從北朝到唐代的發展演變。